**中共广西医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**

**总支部委员会文件**

马院党[2020] 8号

关于印发《马克思主义学院二级中心组学习制度》的通知

各党支部，各单位：

现将《马克思主义学院二级中心组学习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结合实际，贯彻实施。

中共广西医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总支部委员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八日

|  |
| --- |
| 马克思主义学院二级中心组学习制度  为加强党员干部的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学习，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党中央、自治区党委和学校党委有关文件精神，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、指导实践、推动工作，保证学习条件、学习时间、学习效果，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，特制定本制度。  一、领导体制  成立我院党总支政治学习二级中心组，党总支书记担任组长，宣传委员担任秘书，成员由党总支部委员会委员、支部书记组成。  二、学习内容  1.马克思主义理论、毛泽东思想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。  2.学校党委宣传部、组织部、纪委统一安排的有关学习内容。  3.我院教师开展教学工作所必需的法律法规及党和国家的形势与政策。  三、有关规定  1.按学校党委要求，结合本院实际，确定年度学习研讨内容和学习计划，组织好二级中心组的学习。  2.由党总支宣传委员负责考勤并作好学习记录，严格考勤，记录详实。  3.二级中心组成员要按时参加学习，不得无故缺席，不得迟到、早退，因事因病请假要经过党总支书记批准。  4.二级中心组成员学习时要认真听，认真记，指定中心发言人员要认真做好发言准备和发言，学习时间内关闭手机，不准做与学习无关的其他事情，讨论时要积极发言。  5.二级中心组成员全年缺政治学习达3次者或者迟到、早退累计达5次者（因上课、因公出差等除外），取消其年终评先评优资格。 |